中華電信的公司治理

第九條等級：進階

資料來源：2014年中華電信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這兩年來，中華電信遵循公司治理的精神進行許多制度與措施的變革及修正，包括：實施電子投票制度、股東會議案採逐案表決，在官方網站中揭露全部議案的表決結果等，提供股東多元的議事表決管道*

**企業概述**

中華電信的前身是原交通部電信總局的公務機關，1996年，依據「電信三法」進行公司化，轉為國營事業的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並於1997年起積極推動民營化政策，逐步釋出政府持有股份，直至2005年8月12日政府持股比例降至50%以下，才由國營事業移轉為現今的民營企業。

我們主要的營運據點在台灣，總公司位於台北市信義路一段21-3號。我們提供固網、行動、數據等電信服務，是台灣最大的綜合型電信服務企業，以最佳的網路及服務品質為後盾，提供消費者最優質的服務。

**案例描述**

誠信透明管理

中華電信董事會為公司最高治理機構，具選任與提名高階管理者的職責，並負責制定及審核企業社會責任及永續發展策略。第7屆董事共設置董事13人(男性9名，女性4名)，董事任期為3年(自2013年6月25日起至2016年6月24日止)，同時為確保治理的獨立並兼具利害關係人觀點，包含了5名獨立董事，並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中華電信獨立董事及外部董事就其不同專業領域提供專業客觀的意見，有助於董事會做出對公司及股東最有利的決策。而為了保障董事免於因執行職務，而遭受第三人訴訟所引發的個人責任及財務損失，我們亦為董事購買責任險。

中華電信董事會下分設3個功能性委員會，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

管理機能：

* 審計委員會：由5位獨立董事組成，主要職責為選(解)任本公司的簽證會計師、決定簽證會計師的報酬、審核並討論有關每季/半年度/年度財務報告、審核內控制度，及修正及審核內控聲明書出具的合宜性等。
* 策略委員會：由6位董事組成，負責審查董事會交付案件，以及公司重要經營課題，如預算編修訂、資本額增減、新增轉投資及既有轉投資案增減資或撤資、經營執照取得或繳回、公司機構調整、中長期發展計畫、其他重要議題等，審議結論依必要性提報董事會議決。
* 薪資報酬委員會：由3位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定期訂定並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的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避免利益衝突

中華電信董事長身兼執行長，董事的選任，係依證交相關法令及章程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董事會及符合法定持股比例要求的股東提名，依法定程序辦理董事提名公告及審查作業，為避免最高治理機構的利益衝突，我們用下列程序來進行嚴謹的控管，包括：

* 新任董事均須簽署願任同意書，遵守公司法第23條的規定，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的注意義務。
* 所有董事均須簽署聲明書，聲明已確知公司法第206條有關表決權行使的迴避內容及其違反的法律效果。
* 董事會議事規範第17條已明定董事應自行迴避事項。
* 在董事的高道德自律標準，及完整機制的運作下，中華電信董事會成立迄今並未有任何利益衝突事件發生。

此外，中華電信董事會通過「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治理守則」共五十條，除將該守則函送各單位確實執行外，並由董事會秘書室定期追蹤評估。

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

這兩年來，中華電信遵循公司治理的精神進行許多制度與措施的變革及修正，包括：實施電子投票制度、股東會議案採逐案表決，在官方網站中揭露全部議案的表決結果等，提供股東多元的議事表決管道，充分讓股東行使其權利，具體提升公司治理成效。

